

平安大华惠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大华惠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大华惠元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470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6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9月1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7年度第1次	
截止基准日本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本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38
	基准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6,202,008.87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300	

注：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9月25日
除息日	2017年9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9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 2017 年 9 月 25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17 年 9 月 27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3) 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即 9 月 25 日之前,不含 9 月 25 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权益登记日(9 月 25 日)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4) 投资者还可以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

(5) 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6)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2日